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全球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申請人適用的全球發售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包銷協議，全球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向公眾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屬於發售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供香港公眾認購。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發表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全球發售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信賴。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及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本身並無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之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制。

### 英國

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售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文件，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登記。發售股份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發售前不向公眾派發經核准文件(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證券的情況則除外。此外，就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概無人士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邀請或誘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除外。本售股章程僅向以下人士作出：(i)英國以外的人士；或(ii)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經修訂)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或屬於金融推廣法令另一豁免的人士。任何與本售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至(i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售股章程行事。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存檔及登記為售股章程，而全球發售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所載豁免而進行。因此，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或對其屬重大的其他文件，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且不得在新加坡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出邀請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1)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2)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任何人士；或(3)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件及條文者則除外。

##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人士為以下相關人士：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人(均為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的公認投資者)擁有的法團(非公認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是作為持有投資且各信託受益人為公認投資者的信託(受託人並非公認投資者)之受託人，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與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登記)在法團或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要約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

- (a) 當純粹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法團)或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按條款進行的發售為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且無限制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倘由法團轉讓，則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列條件；或
- (b) 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c) 轉讓乃遵照法例進行則除外。

新加坡金管局概不就本售股章程或任何上述有關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

##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且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進行者則除外。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徵求該等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香港聯交所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三個星期或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任何有關認購申請的分配將會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所有股份須於本公司設置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各股東(倘為聯席股東，則根據細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重申，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監管人、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指定期間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如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屆滿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擬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主板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863。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由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競價及發售價可於香港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查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繳款於交易日期起計兩個交易日(「T+2」)生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而交付。閣下如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或對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